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10號

原告 林冠毓
被告 星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允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（115年度勞補字第377號）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8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未繳納聲請費乙節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
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且迄今
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如玲